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就財務報表之內容、會計事務之範圍、財務處理、費用支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修正「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名稱為「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
- 二、新增合作社財務報表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合作社會計年度起迄日期及特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合作社應依會計年度製作財務報表及特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新增合作社會計事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新增合作社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新增合作社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於年終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以符權責，並定義權責發生制及現金收付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新增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不得任意變更，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充分表達。（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新增合作社之財務處理，應依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列合作社理事、監事為無給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增列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參觀考察之經費使用，應用於與業務相關及情形特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關於合作社組織系統、人事編制、人事管理、職員之考選任用及理事不得兼任職員等規定，已納入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之範定內容，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爰予刪除。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合作社 <u>財務報表</u> 及經費處理準則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配合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合作社法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修正授權依據條文。
	第二條 合作社應將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規定,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有關合作社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規定,已移列至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及技術員,訂定人事編制規定,並視業務需要,置總經理或經理、副總經理或副理、主任、文書、會計、出納、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級次,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有關合作社人事編制規定,已移列至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條 合作社應建立人事制度,規定職員之薪給、考核、獎懲、升遷、調免、出勤、差假、教育訓練、保險、退休(職)、資遣、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應有內部人事管理規定。 前項人事管理規定,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有關合作人事管理規定,已移列至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予刪除。

	查。	
<p>第二條 合作社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p> <p>一、資產負債表，其表達如下：</p> <p>(一)資產：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p> <p>(三)權益：社員股金、資本公積、累積結餘(或累積短絀)。</p> <p>二、收支餘絀表，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營業收入。</p> <p>(二)營業成本。</p> <p>(三)營業費用。</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p> <p>(五)本期結餘(或短絀)。</p> <p>三、財產目錄，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原值：指財產購入時之取得成本。</p> <p>(二)折舊額：指本年所提之折舊費用。</p> <p>(三)累計折舊：指歷年來所累積之折舊額。</p> <p>(四)帳面價值：指財產原值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據以訂定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共同性項目。</p> <p>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除業務報告書外，其餘之表報，概為財務報表之內容。</p> <p>四、為求合作社財務報表內容及會計項目符合本法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將合作社財務報表應包括之共同性項目予以明定。</p>

<p>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p> <p>四、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表，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本期結餘：指收支餘絀表所列全年度之結餘。</p> <p>(二)股息：指依社員繳納股金總額按章程規定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年息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p> <p>(三)應分配結餘：指本期結餘加計累積結餘(或減累積短絀)再減股息後之餘額。</p> <p>(四)法定公積：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p> <p>(五)公益金：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p> <p>(六)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p>		
---	--	--

<p>定百分比計算之撥額。</p> <p>(七)社員分配金： 指應分配結餘減除法定公積、公益金、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後之餘額。應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p>		
<p>第三條 合作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業務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合作社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及特殊例外情形，例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配合學校學年制期間，採八月制（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爰參照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據以訂定。</p>
<p>第四條 合作社財務報表之製作，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製作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合作社應依會計年度製作財務報表，以及特殊例外情形，例如月報表、季報表，以及某種專案計畫或業務之報表等，爰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三十條規定據以訂定。</p>
<p>第五條 合作社會計事務之範圍，包括下列各款： 一、原始憑證之核簽。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 三、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清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合作社會計事務之範圍。</p> <p>三、合作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根</p>

<p>四、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p> <p>五、年終決算之處理。</p> <p>六、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p> <p>七、會計人員之交接事宜。</p> <p>八、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p>		<p>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錄會計簿籍帳表；根據簿籍帳表，編製用以分析之會計報告；另於會計年度終了，處理有關年終決算事務，以及整理會計資料之分類、建檔及保管事項，暨其他有關會計之事務，爰規定各款有關會計事務之範圍。</p>
<p>第六條 合作社會計事務，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合作社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爰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據以訂定。</p> <p>三、合作社會計事務之處理，涉及專業之會計知識，本應置會計人員辦理，惟考量合作社規模大小不一，或有因資金、業務等因素考量，無法或不需聘任專業會計人員之情形，爰彈性規定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以因應各種不同情況之合作社之需求。</p>
<p>第七條 合作社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於年終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p> <p>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所稱現金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合作社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若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於年終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以符權責，並定義權責發生制及現金收付制，爰參照商業會計法第十條規定據以訂定。</p> <p>三、權責發生制係對於各項</p>

<p>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p>		<p>收益與費用之認列，全以實際事實發生作為認定基準，因收益與費用均於發生時認列，足以表達實際營業之結果；現金收付制乃對於各項收益與費用之發生，全以現金收付作為認定標準，因其對收益與費用之認列時間，與收益實際賺得及費用實際發生之時間不符，所衡量之餘絀結果自亦不正確。故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於年終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俾忠實表達實際營業之結果。</p>
<p>第八條 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不得任意變更，俾利會計結果之比較分析，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時，應於財務報表充分表達，爰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據以訂定。</p>
<p>第九條 合作社之財務處理，應依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合作社之財務處理，應依據內政部（下稱本部）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例如本部資本門補助款列帳方式，收到本項補助款項時一借：「銀行存款」，貸：「資本公積」</p>

		<p>(註：資本公積—政府補助款：合作社接受本部補助購置資產設備、充裕營運資金或專案計畫不須繳回之結餘款皆屬之。合作社年度決算有虧損時，得以資本公積彌補之，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沖銷數額，於日後有結餘年度，應補足沖銷數後始得分配結餘。)及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合作社年度結餘提撥之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p> <p>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第十條 合作社之帳務處理及財物管理，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p> <p>前項人員，合作社得規定其須辦理保證或信用保險。</p>	<p>第五條 合作社之帳務處理及財物管理，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p> <p>前項人員，合作社得規定其須辦理保證或信用保險。</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合作社之職員，應由理事會公開考選任用，或授權總經理或經理遴選，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有關合作社職員之考選任用規定，已移列至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職員。但情形特殊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有關合作社理事</p>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不得兼任職員之規定，已移列至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p><u>第十一條</u> <u>合作社理事、監事為無給職。</u></p> <p>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合作社得酌給公費。</p>	<p>第八條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合作社得酌給公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合作社理事、監事為無給職規定，列為第一項。合作社理事、監事除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合作社年度有結餘時，始得參與酬勞金之分配外，餘無其他有關報酬之規定，故各種專業合作社章程準則（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廢止）、市區鄉鎮保合作社章程準則（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廢止）及省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準則（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廢止），均規定理事、監事皆屬義務職，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九00二六九九五號函釋，合作社理事、監事係無給職之選任人員，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p>
<p><u>第十二條</u> 合作社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務會，合作社得酌給出席費。但已支領前條<u>第二項</u>公費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p>	<p>第九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務會，合作社得酌給出席費。但已支領前條公費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p>	<p>條次變更，內容配合前條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對合作社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社務會通過後，酌給慰勞金或酌贈紀念品。</p>	<p>第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對合作社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社務會通過後，酌給慰勞金或酌贈紀念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出國或在國內參觀考察，應與業務相關並編列預算。但情形特殊經社務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出國或在國內參觀考察，應編列預算。但情形特殊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合作社理事、監事或職員出國或在國內參觀考察之經費使用，應用於與業務相關用途，並修正情形特殊須經社務會通過之程序，俾資周延。</p>
<p>第十五條 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